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15

修正案号: 39-8135

一. 标题: 机身 - 后部机身卡箍,剪切腹板和角片 - 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飞机,在制造中执行了改装(modification) 30975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177(2014 年 7 月 25 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SB A320-53-1266 原版(2013 年 1 月 11 日颁发),或 R01(2013 年 6 月 20 日颁发)以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A320延寿服务目标(Extended Service Goal ESG)中的疲劳测试中,发现在后部机身截面(section)19,隔框(Frame)72和隔框74上的卡箍,剪切腹板以及角片(Clips, Shear Webs and Angles)上出现了疲劳损伤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并且纠正,可能会影响机身结构的整体性。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 空客公司在Airbus SB A320-53-1266发布了一个对服务中飞机的改装,来使其达到新的ESG限制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,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受影响的卡箍,剪切腹板以及角片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飞机首飞48000FC或96000FH之前,先到为准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 R01的指示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,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的卡箍,剪切腹板以及角片。
- 2.2 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原版的指示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,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受影响的卡箍,剪切腹板以及角片的飞机,除本指令2.3段的情况外,被认为符合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- 2.3 首飞在到达30000FC或60000FH之前,先到为准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(任意版本)执行过改装的飞机,在改装后30000FC或60000FH之前,先到为准,按照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 R01的指示重复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,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的卡箍,剪切腹板以及角片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